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 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提供担保。经协商，福建建工承诺全年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尚未签订。

（二）本次交易对方福建建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行使表决权。与会公司独立董事潘琰女士、颜永明先生和童建炫先生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

（三）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四）上述行为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建工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黄建民

4.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5.注册资本：6 亿元

6.注册号：350000100000635

7.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158143183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内容详见资质）；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报告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4 年报 | 285,599.91 | 1,017,378.33 | 24,167.81 | 17,189.43 |
| 2015 年 3 季度报表 | 299,490.31 | 649,335.75 | 11,986.50 | 8,082.82 |

上述 2015 年第 3 季度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30.68%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拟按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向担保机构了解，目前担保费率基本上在 1.8-3%。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拟按不超过 1.5% 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福建建工 2016 年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年拟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

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6 年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公告日，2015 年公司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余额约 33.05 亿元，2015 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关于 2015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及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等公告，实际发生情况以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和 2014 年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相同，公司将通过配股、发行公司债等方式筹集资金，减少关联担保事项的发生。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拟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事前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